

股票代碼:6103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11號8樓
電話：(03)5795222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33
(七)關係人交易	33~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5~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38
(十四)部門資訊	38~40



Chung S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2號5樓之2
5F-2, No. 2, Lane 609, Sec. 5, Chongxin Rd,
Sanzhong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 O. C.

TEL:886-2-2999-3689

FAX:886-2-2999-30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均為 3,333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5%；負債總額均為 2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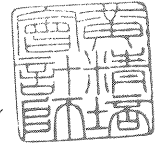
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九號「金融工具」，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核閱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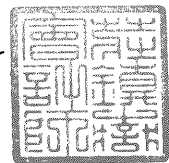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堃



會計師：

莊鎮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60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7658 號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僅供閱用，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合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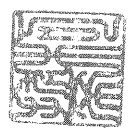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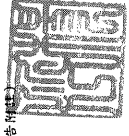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一))	\$ 22,991	3	\$ 30,943	5	\$ 17,850	3	
1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41,967	6	37,824	6	60,098	10	
13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及(二十一))	132	-	296	-	294	-	
1410	存貨(附註六(四))	9,076	1	6,678	1	6,680	1	
1421	預付款項	410	-	270	-	78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二十一)及(八))	628,694	86	523,257	83	493,515	8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1,524	1	8,731	2	8,73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4,803	97	608,005	97	587,959	97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	-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8,688	3	19,274	3	19,293	3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	-	-	-	-	-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18	-	162	-	176	-	
1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376	-	458	-	291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657	-	671	-	48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39	3	20,565	3	20,244	3	
1XX	資產總計	\$ 734,642	100	\$ 628,570	100	\$ 608,2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34,642	100	\$ 628,570	100	\$ 608,203	1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05	-	816	-	67	-	
	淨確交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92	-	83	-	11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97	-	899	-	180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二十一))	488,426	67	387,400	62	376,283	61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290	-	309	-	3,13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4,094	-	3,322	-	3,146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一))	125,619	17	130,095	21	130,177	21	
	有償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	-	534	-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47	-	583	-	478	-	
	流動負債合計	618,576	84	522,243	83	513,215	84	
	負債總計	619,073	84	523,142	83	513,395	8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70,850	78	570,850	91	570,850	94	
	保留盈餘	(455,965)	(62)	(405,937)	(74)	(476,581)	(78)	
	特種補虧損	-	-	-	-	-	-	
	其他權益	684	-	515	-	539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569	16	105,428	17	94,808	16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5,569	16	105,428	17	94,808	16	
	權益總計	734,642	100	628,570	100	608,203	100	

經理人：楊介一

董事長：柯振希

會計主管：林淑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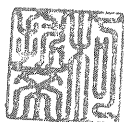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查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九)及十四)	\$ 483,128	100	\$ 492,997	100	\$ 1,433,800	100	\$ 1,387,19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六)及十二)	466,515	96	473,475	96	1,382,748	97	1,332,435	96
5900 營業毛利	16,613	4	19,522	4	51,052	3	54,756	4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1	-	1,395	1	4,086	-	4,210	-
6200 管理費用	6,572	2	6,903	1	21,450	2	19,5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9	-	640	-	1,837	-	2,0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72	2	8,938	2	27,373	2	25,807	2
6900 營業淨利	8,041	2	10,584	2	23,679	2	28,94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66	-	23	-	576	-	3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5,801	3	1,053	-	569	-	3,9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5,265)	(1)	(3,815)	(1)	(15,181)	(1)	(10,72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02	2	(2,739)	(1)	(14,036)	(1)	(6,413)	(1)
7900 稅前淨利	18,643	4	7,845	1	9,643	1	22,536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354	1	782	-	(315)	-	3,10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289	3	7,063	1	9,958	1	19,42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	-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14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1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五))	180	-	(74)	-	169	-	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0	-	(74)	-	169	-	4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0	-	(74)	-	183	-	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469	3	\$ 6,989	1	\$ 10,141	1	\$ 19,469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289	3	\$ 7,063	1	\$ 9,958	1	\$ 19,42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289	3	\$ 7,063	1	\$ 9,958	1	\$ 19,42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469	3	\$ 6,989	1	\$ 10,141	1	\$ 19,46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6,469	3	\$ 6,989	1	\$ 10,141	1	\$ 19,469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8		\$ 0.12		\$ 0.17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8		\$ 0.12		\$ 0.17		\$ 0.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淋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0,850	\$ (496,008)	\$ 497		\$ 75,339	\$ 75,339	\$ 75,339	\$ 75,339		
本期淨利	-	19,427	-		19,427	19,427	19,427	19,4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	42		42	42	42	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427	42		19,469	19,469	19,469	19,469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70,850	\$ (476,581)	\$ 539		\$ 94,808	\$ 94,808	\$ 94,808	\$ 94,80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570,850	\$ (465,937)	\$ 515		\$ 105,428	\$ 105,428	\$ 105,428	\$ 105,428		
本期淨利	-	9,958	-		9,958	9,958	9,958	9,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	14	169		183	183	183	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2	169		10,141	10,141	10,141	10,141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570,850	\$ (455,965)	\$ 684		\$ 115,569	\$ 115,569	\$ 115,569	\$ 115,569		



董事長：柯拔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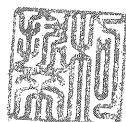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年度1月至9月	106年度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643	\$ 22,5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6	846
各項攤提	44	189
利息費用	15,181	10,728
利息收入	(71)	(69)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升利益)損失提列	(45)	710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345)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1,194)	(1,7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501	5,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949)	(19,5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177	91
存貨增加	(2,353)	(5,747)
預付款項增加	(140)	(466)
預付貨款增加	(105,437)	(112,5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793)	(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1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14	(15)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19)	(1,5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1)	(239)
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負債準備減少	(5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6)	(2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114,645)	(140,2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0,501)	(112,338)
收取之利息	58	49
退還之所得稅	-	5
支付之利息	(15,932)	(9,9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375)	(122,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2,3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2,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1,026	97,127
償還長期借款	-	(2,6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772)	(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254	94,4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9	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2)	(5,3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943	23,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991	\$ 17,8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柯拔希



經理人：楊介一



會計主管：林淑慧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經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並於同年三月四日取得園區事業登記證開始營業

。本公司主要從事替客戶設計及產銷電腦週邊商品、開發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其主要營業活動，請詳閱附註四(二)1.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 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 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主要修正如下：

- (1)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減損：以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3)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2,991 攤銷後成本		22,991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967 攤銷後成本		41,967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32 攤銷後成本		132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12,181 攤銷後成本		12,181

註 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合併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無重大之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一〇八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2)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1)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2)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制原則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投資	100%	100%	100%	-
United Holding Business Ltd.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100%	100%	1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1)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2)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 BBB、穆迪之投資等級 Baa3 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 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1)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3)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4)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相關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六) 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57	\$ 257	\$ 257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2,434	30,686	17,593
合 計	\$ 22,991	\$ 30,943	\$ 17,850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 43,325	\$ 40,412	\$ 63,563
減：備抵呆帳	(1,358)	(2,588)	(3,465)
合 計	\$ 41,967	\$ 37,824	\$ 60,098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	107.9.30	106.12.31	106.9.30
30天內	\$ -	\$ -	\$ -
31-90天以上	-	-	-
合計	\$ -	\$ -	\$ -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7第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6年度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106第三季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588)	\$ (5,283)	\$ (5,283)
本期迴轉淨影響數	1,194	2,637	1,743
匯率影響數	36	58	75
期末餘額	\$ (1,358)	\$ (2,588)	\$ (3,465)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30天或月結30天。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信用暴險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其他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u>流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2,488	\$ 2,465	\$ 2,465
備償戶	9,036	6,266	6,266
合計	\$ 11,524	\$ 8,731	\$ 8,731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657	\$ 671	\$ 48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

(四)存 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原料	\$ -	\$ -	\$ -
在製品及半成品	-	-	-
製成品	9,076	6,678	6,680
商品存貨	-	-	-
合計	\$ 9,076	\$ 6,678	\$ 6,680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以外，另以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提列 \$	(45)	\$ 710	(45)	\$ 710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持股 比例	帳面 金額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	\$ -	22.5%	\$ -	22.5%	\$ -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	\$ -	\$ -	\$ -
本期減損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7.9.30	106.12.31	106.9.30
總資產	\$ 3,333	\$ 3,333	\$ 3,333
總負債	\$ 2	\$ 2	\$ 2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收入 \$	-	\$ -	\$ -	\$ -
本期淨(損)利 \$	-	\$ -	\$ -	\$ -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另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已無交易行為，負責人已開始進行清算程序，合併公司已全數提列減損。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什項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76,033	\$ 3,210	\$ -	\$ 1,473	\$ 114,452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9月30日餘額	33,736	75,996	3,210	-	1,432	114,374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4,631	76,033	3,041	-	1,473	95,178
折舊費用	565	-	21	-	-	586
處分及報廢	-	(37)	-	-	(41)	(78)
107年9月30日餘額	15,196	75,996	3,062	-	1,432	95,686
<u>帳面價值</u>						
107年9月30日淨額	\$ 18,540	\$ -	\$ 148	\$ -	\$ -	\$ 18,688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736	\$ 86,922	\$ 4,872	\$ 2,198	\$ 1,473	\$ 129,201
處分及報廢	-	(10,875)	(1,833)	(2,198)	-	(14,906)
106年9月30日餘額	33,736	76,047	3,039	-	1,473	114,295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13,879	86,919	4,797	2,198	1,473	109,266
折舊費用	564	3	24	-	-	591
處分及報廢	-	(10,875)	(1,782)	(2,198)	-	(14,855)
106年9月30日餘額	14,443	76,047	3,039	-	1,473	95,002
<u>帳面價值</u>						
106年9月30日淨額	\$ 19,293	\$ -	\$ -	\$ -	\$ -	\$ 19,293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046
本期處分	(26,046)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u>累積折舊及減損</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u>房屋及建築</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55
折舊	255
本期處分	(9,010)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u>
<u>帳面金額</u>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售價為22,381仟元，帳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5,345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全數收回，相關重要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u>技術權利金</u>	<u>合計</u>
<u>成 本</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5	\$ -	\$ 2,475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475</u>	<u>-</u>	<u>2,4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	-	2,313
本期攤銷	44	-	44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357</u>	<u>-</u>	<u>2,357</u>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18</u>	<u>\$ -</u>	<u>\$ 118</u>
 <u>成 本</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4,934	\$ 243,448	\$ 418,382
本期減少	<u>(172,459)</u>	<u>(243,448)</u>	<u>(415,907)</u>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475</u>	<u>-</u>	<u>2,47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4,569	243,448	418,017
本期減少	<u>(172,459)</u>	<u>(243,448)</u>	<u>(415,907)</u>
本期攤銷	189	-	189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2,299</u>	<u>-</u>	<u>2,299</u>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176</u>	<u>\$ -</u>	<u>\$ 176</u>

(九)其他流動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暫付款	\$ 3	\$ -	\$ 4
應退稅額	6	6	-
合計	<u>\$ 9</u>	<u>\$ 6</u>	<u>\$ 4</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之款明細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信用借款	<u>\$ 488,426</u>	<u>\$ 387,400</u>	<u>\$ 376,28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22,084</u>	<u>\$ 380,917</u>	<u>\$ 359,397</u>
利率區間	<u>2.85%~4.6%</u>	<u>2.85%~3.99%</u>	<u>2.85%~3.5489%</u>

合併公司未提供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

(十一)其他應付款及其流動他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勞務費	\$ 310	\$ 420	\$ 337
應付水電費	162	295	212
應付薪資	279	281	-
應付退休金	140	134	133
應付勞健保	165	161	74
應付利息	2,657	1,692	1,637
其 他	381	339	753
合 計	<u>\$ 4,094</u>	<u>\$ 3,322</u>	<u>\$ 3,146</u>
	107.9.30	106.12.31	106.9.30
<u>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	\$ 4	\$ 9
代收款	139	247	137
銷項稅額	1	-	-
預收貨款	7	332	332
合 計	<u>\$ 147</u>	<u>\$ 583</u>	<u>\$ 478</u>

(十二) 負債準備

	法律事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34)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與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乙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判決，本公司仍應依其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所簽訂顧問聘任契約書之約定，支付玩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日至一〇三年九月十四日之顧問費用共新台幣 533,750 元；並自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實際支付顧問費 533,750 元並迴轉相關負債準備，其相關利息及判決費 101,697 元業已一併入帳。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銷售費用	\$	35	\$	34	\$	104	\$	94
管理費用		72		64		215		196
研發費用		27		28		80		28
製造費用		7		6		21		25
合計	\$	141	\$	132	\$	420	\$	343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準備帳戶，合併公司列報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管理費用	\$	4	\$	4	\$	12	\$	12
研究發展費用		11		11		33		32
合計	\$	15	\$	15	\$	45	\$	44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	\$ -	\$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	-
小計	-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54	782	(393)	3,109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78	-
小計	2,354	782	(315)	3,10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2,354	\$ 782	\$ (315)	\$ 3,109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 14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稅前淨利(淨損)	\$ 18,643	\$ 7,845	\$ 9,643	\$ 22,536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28	1,334	1,928	3,831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54	277	(393)	588
虧損扣抵之產生及迴轉	-	(771)	-	(1,4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78	-
其他	(3,728)	(58)	(1,928)	93
合計	\$ 2,354	\$ 782	\$ (315)	\$ 3,109

1.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2. 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17%調增至20%，此修正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455,965)	\$ (465,937)	\$ (476,58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11,035	\$ 11,035

	106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我國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所得稅法修正案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前述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適用，揭露該等資訊僅供參考。

(十五)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31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中，已發行股份均為57,085仟股，均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每股10元，減資57,200仟股，共572,000仟元用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其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合併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月、八月、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月、一〇〇年三月、一〇一年十一月、一〇二年十二月、一〇三年九月及一〇四年二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12,062仟股、17,938仟股、200仟股、1,800仟股、15,000仟股、15,000仟股、30,000仟股、10,000仟股、9,100仟股及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基準日分別為九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十六日、八月二十一日、九十九年六月十日、十二月十四日、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一〇四年二月十六日。九十八年一月及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均按2.6元折價發行，九十八年八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0元平價發行，九十九年六月及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分別按8元及3.13元折價發行，一〇〇年三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3.19元折價發行，一〇一年十一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9元折價發行，一〇二年十二月私募之普通股每股按1.28元折價發行，一〇三年九月私募普通股按每股2.17元折價發行，及一〇四年二月私募普

通股按每股5.16元折價發行。另歷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及嗣後所配發之有價證券，應自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滿3年後，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始得向證期局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填補虧損後，使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3. 盈餘分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合併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剩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合併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合併公司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決議因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彌補後仍虧損，皆不予配發股利。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9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684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2
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539

(十六)員工及董監酬勞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 0 仟元，係以合併公司截至該段期間止之稅前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益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淨利	\$ 16,289	\$ 7,063	\$ 9,958	\$ 19,4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	57,085	57,085	57,085	57,0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8	\$ 0.12	\$ 0.17	\$ 0.34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淨利	\$ 16,289	\$ 7,063	\$ 9,958	\$ 19,4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基本)	57,085	57,085	57,085	57,08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57,085	57,085	57,085	57,0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8	\$ 0.12	\$ 0.17	\$ 0.34

(十八) 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20年，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前到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1年內	\$ 302	\$ 279	\$ 2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09	1,115	1,115
超過5年	75	279	348
	\$ 1,586	\$ 1,673	\$ 1,742

(十九)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商品銷貨收入	\$ 483,128	\$ 492,997	\$ 1,433,800	\$ 1,387,191

(二十)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57	\$ 12	\$ 171	\$ 90
利息收入	9	11	71	69
佣金收入	-	-	-	170
其他收入	-	-	334	2
合計	\$ 66	\$ 23	\$ 576	\$ 331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5,210	\$ 1,053	\$ (471)	\$ (3,0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	5,345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51)
備抵呆帳迴轉利益	591	-	1,194	1,743
其他損失	-	-	(154)	(9)
合計	\$ 15,801	\$ 1,053	\$ 569	\$ 3,984

3.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5,265	\$ 3,815	\$ 15,181	\$ 10,728

(二十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91	\$ 30,943	\$ 17,8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967	37,824	60,098
其他應收款項	132	296	2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2,181	9,402	9,215
合計	\$ 77,271	\$ 78,465	\$ 87,457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8,426	\$ 387,400	\$ 376,28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	309	3,131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29,713	133,417	133,323
合計	\$ 618,429	\$ 521,126	\$ 512,737

2. 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之暴險

(1)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77,271 仟元、78,465 仟元及 87,457 仟元。

(2) 信用風險集中之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類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故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無顯著集中之虞。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其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7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8,426	\$ 488,426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290	29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9,713	129,713	-	-
	<u>\$ 618,429</u>	<u>\$ 618,429</u>	<u>\$ -</u>	<u>\$ -</u>
	合約及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7,400	\$ 387,400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09	309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417	133,417	-	-
	<u>\$ 521,126</u>	<u>\$ 521,126</u>	<u>\$ -</u>	<u>\$ -</u>
106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76,283	\$ 376,283	\$ -	\$ -
應付帳款及票據	3,131	3,13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3,323	133,323	-	-
	<u>\$ 512,737</u>	<u>\$ 512,737</u>	<u>\$ -</u>	<u>\$ -</u>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險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107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344	30.54	71,586
港元	\$ 10	3.905	39
<u>金融負債</u>			
美元	\$ 15,996	30.54	488,518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432	29.8	72,474
港元	\$ 10	3.815	38
<u>金融負債</u>			
美元	\$ 13,000	29.8	387,400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美元	\$ 2,486	30.26	75,226
港元	\$ 10	3.876	39
<u>金融負債</u>			
美元	\$ 12,461	30.26	377,07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短期借款及應付帳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港元貶值或升值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69 仟元、3,149 仟元及 3,018 仟元，兩期分析採相同基礎。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之稅後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140 仟元、5,175 仟元及 5,065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6. 公允價值及帳面價值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含關係人)、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短期借款。

(1) 決定公允價值所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與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存出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長期借款以其浮動利率計付利息者，其帳面價值約當於公允價值；以其固定利率計付利息，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之折現率為市場上條件類似之金融工具報酬率，其條件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無固定利率付息之長期負債。

上述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涉及外幣匯率轉換時，合併公司以第一銀行系統所顯示之即期匯率報價作為外幣評估基礎，並一致性採用。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採用之公允價格，係根據主要市場內之市場參與者評估該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考慮市場參與者衡量公允價值之假設時，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可觀察程度，區分為三個等級：

- a.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非可觀察參數)推導公允價值。

(二十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成立及管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並向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其運作，受其監督。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控管系統及程序，並監督相關運作。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

過訓練、管理階層會議、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相關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會監督財務部門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為降低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制定信用管理規章，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進行應收帳款之信用管理。合併公司亦彈性運用預付貨款及應收帳款等信用增強工具，必要時要求客戶提供擔保或保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及可能發生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解客戶之特定損失，及相似客戶群組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可能發生之損失預估。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具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履約疑慮。對於一定等級以上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的投資，依長期信用評等等級，設有投資額度上限，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及未使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除銀行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外，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合併公司採逐筆議價方式控制利率波動產生影響。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無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因此無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報導日之權益比率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權益總額	\$ 115,569	\$ 105,428	\$ 94,808
資產總額	\$ 734,642	\$ 628,570	\$ 608,203
權益比率	15.73%	16.77%	15.59%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實質關係人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與本公司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 4,452	\$ 8,986	\$ 9,078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91,000	111,000	111,000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合計	<u>\$ 125,452</u>	<u>\$ 129,986</u>	<u>\$ 130,07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2. 應付利息-關係人(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 67	\$ -	\$ -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75	100	91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25	9	8
合計	<u>\$ 167</u>	<u>\$ 109</u>	<u>\$ 99</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月底尚未支付利息設算，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

3. 利息費用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POWER INTERNATIONAL CO.,LTD	\$ 65	\$ 110	\$ 225	\$ 332
洲子洋開發(股)有限公司	688	839	2,106	2,481
多春國際投資(股)有限公司	301	76	599	224
合計	<u>\$ 1,054</u>	<u>\$ 1,025</u>	<u>\$ 2,930</u>	<u>\$ 3,037</u>

4.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第三季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目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65	\$ 155	\$ 490	\$ 485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審查後遞交董事會決議。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質押予海關作為國外進口貨物代繳進口稅之擔保品：

	107.9.30	106.12.31	106.9.30
質押定期存款	\$ 2,488	\$ 2,465	\$ 2,465
備償戶	9,036	6,266	6,266
合計	\$ 11,524	\$ 8,731	\$ 8,731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7月至9月			106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7	4,257	4,364	89	4,069	4,158
勞健保費用	13	340	353	12	266	278
退休金費用	7	149	156	6	141	147
董事酬金	-	165	165	-	155	1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	355	363	7	378	385
折舊費用	84	111	195	85	103	188
攤銷費用	-	15	15	-	15	15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1月至9月			106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41	14,971	15,312	414	12,534	12,948
勞健保費用	44	968	1,012	50	896	946
退休金費用	21	444	465	25	362	387
董事酬金	-	490	490	-	485	4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	1,048	1,070	24	1,095	1,119
折舊費用	254	332	586	274	572	846
攤銷費用	-	44	44	-	189	189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勞務費用	3,661	月結90天	0.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	USD110仟元	USD110仟元	1,100	100%	(5,355)	(730)	(730)	
本公司	圓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智慧財產權買賣及國際貿易	\$1,000	\$1,000	180	22.5%	-	-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合芯集成電路(深圳)有限公司	集成電路應用開發及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	HKD 1,000仟元	註一	USD128仟元	\$ -	\$ -	USD128仟元	(730)	100%	(730)	(5,423)	\$ -

註一：透過投資設立United Holdings Business Ltd.在投資大陸公司

2.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908仟元 USD128仟元	3,908仟元 USD128仟元	69,341仟元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在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30.535換算。

註5：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事項：

請詳附註十三(一) 10項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邦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係以整體公司之營運狀況為考量，由於本公司僅有單一產品類別之銷售，且為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邦公司及子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複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三季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之合併損益表；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三季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第三季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107年第三季	106年第三季
積體電路	\$ 4,716	\$ 32,115
電腦週邊商品	1,339,526	1,272,577
無線充電產品	4,235	6,474
其他電子產品	85,323	76,025
	<u>\$ 1,433,800</u>	<u>\$ 1,387,191</u>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主要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7月至9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3,128	\$ -	\$ -	\$ 483,128
部門間收入	-	1,669	(1,669)	-
利息收入	9	-	-	9
其他	57	-	-	57
收入總計	\$ 483,194	\$ 1,669	\$ (1,669)	\$ 483,194
利息費用	\$ 5,201	\$ 64	\$ -	\$ 5,265
折舊與攤銷	\$ 210	\$ -	\$ -	\$ 21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679	\$ -	\$ (679)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6,289	\$ 679	\$ (679)	\$ 16,289
	106年7月至9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92,997	\$ -	\$ -	\$ 492,997
部門間收入	-	822	(822)	-
利息收入	9	2	-	11
其他	12	-	-	12
收入總計	\$ 493,018	\$ 824	\$ (822)	\$ 493,020
利息費用	\$ 3,704	\$ 111	\$ -	\$ 3,815
折舊與攤銷	\$ 203	\$ -	\$ -	\$ 20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96)	\$ -	\$ 796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063	\$ (796)	\$ 796	\$ 7,063

107 年 1 月至 9 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3,800	\$ -	\$ -	\$ 1,433,800
部門間收入	-	3,661	(3,661)	-
利息收入	71	-	-	71
其他	503	2	-	505
收入總計	\$ 1,434,374	\$ 3,663	\$ (3,661)	\$ 1,434,376
利息費用	\$ 14,957	\$ 224	\$ -	\$ 15,181
折舊與攤銷	\$ 630	\$ -	\$ -	\$ 63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730)	\$ -	\$ 730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958	\$ (730)	\$ 730	\$ 9,958
應報導部門資產	\$ 735,215	\$ 1,976	\$ (2,549)	\$ 734,642

106 年 1 月至 9 月

	台灣	大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7,191	\$ -	\$ -	\$ 1,387,191
部門間收入	-	2,466	(2,466)	-
利息收入	62	7	-	69
其他	260	2	-	262
收入總計	\$ 1,387,513	\$ 2,475	\$ (2,466)	\$ 1,387,522
利息費用	\$ 10,395	\$ 333	\$ -	\$ 10,728
折舊與攤銷	\$ 1,034	\$ 1	\$ -	\$ 1,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 205	\$ -	\$ (205)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427	\$ 205	\$ (205)	\$ 19,42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605,922	\$ 5,240	\$ (2,959)	\$ 608,203